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 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18,921,900股股份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明确为“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24,601,378股变更为705,679,47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24,601,378元变更为705,679,478元。《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详见2026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

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

1. 申报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工作日 8:00-11:30 及 14:00-17:30。
2.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三峡旅游集团证券事务部
3. 电子邮箱：zqsw@hbsxly.com
4. 联系电话：0717-6443860
5. 联系部门：三峡旅游证券事务部
6.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